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8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拟调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 1.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总投资金额由原120,000万元调减为53,020.14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仍为40,000万元;
- 2.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由原70,000万元调减为39,000.8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仍为31,052.30万元。
-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4〕390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股字[2024]第10152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40,000.00	8,414.55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31,052.30	6.00
合计		190,000.00	71,052.30	8,414.55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之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40,000.00	53,020.14	4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31,052.30	39,000.85	31,052.30
合计		190,000.00	71,052.30	92,020.99	71,052.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并理性决策。但自202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增速呈现阶段性放缓的趋势,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有所提高,公司若继续按照原方案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未来资金使用使用预期有所调整、优化。

综合以上情况,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下游需求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适当调整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从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目星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从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8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汇兑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上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的时机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理财产品价值、为应急措施而提前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风险敞口)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式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理财产品价值、为应急措施而提前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风险敞口)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式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理财产品价值、为应急措施而提前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风险敞口)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式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理财产品价值、为应急措施而提前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风险敞口)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式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理财产品价值、为应急措施而提前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风险敞口)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式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理财产品价值、为应急措施而提前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风险敞口)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方式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理财产品价值、为应急措施而提前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风险敞口)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偏高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制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等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外汇支付违约、违约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付)款的谨慎预测敞口。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资金资质的、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风险的控制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中信证券保荐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9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召开日期及召开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4:00: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地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道海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创恒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创恒辉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越宇、周宇峰、梁辰、曾进雄。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异议表决项发表弃权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除以下不开市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公司股票股东外,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41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登记的,请在2024年12月30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明文件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网络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述法律文件及“登记卡”等,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罗淑琛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8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赵越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题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风险的控制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本次申请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相关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活动及风险控制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